

---

## “大同社会”理想的人类共识(节选)\*

---

戢斗勇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新兴宗教也提出了许多要求实现社会公正平等的社会思想。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什叶派伊斯兰教中衍生而出的“巴哈教”提出的社会理想与“大同”理想十分相似,以至于巴哈宗教20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时,曾任北洋政府驻伦敦总领事和清华大学校长的曹云祥在介绍巴哈教到国内来时,直接以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翻译巴哈教为大同教,使巴哈教以“大同教”之名在中国活动。巴哈教的创始人巴哈乌拉提出“全地球是一国,全人类是其公民”的主张,他的儿子阿布杜巴哈根据其父的遗著提出“我们在寻求建立一个本质神圣的新世界秩序”,“这是一条联合全世界属于任何国家、宗教和阶级的人类的大道”。巴哈教徒要求信仰并遵循以下四条基本原则:①人类一体、天下一家;②建立体现世界新秩序的国际裁判所;③为实现其世界主义不能从事任何政治派系活动和颠覆活动;④忠于所在国的政府、拥护其法律与政策。这些主张在当代社会无疑是一种难以实现的理想主义愿望,但是它与“大同”理想和其他美好社会理想一样,作为人类对自身生存状态和生存方式的美好善良的向往,作为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有其价值的。

---

\* 原载戢斗勇:《儒家全球伦理》,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